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经济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补充方案的议案;

3.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与交易对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说明暨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情况;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提供一年期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提供一年期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提供一年期担保额度的议案;

15.会议出席对象

16.截至2012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议程

八)会议费用

九)其他

十)会议登记

十一)会议结束

十二)会议结束

十三)会议结束

十四)会议结束

十五)会议结束

十六)会议结束

十七)会议结束

十八)会议结束

十九)会议结束

二十)会议结束

二十一)会议结束

二十二)会议结束

二十三)会议结束

二十四)会议结束

二十五)会议结束

二十六)会议结束

二十七)会议结束

二十八)会议结束

二十九)会议结束

三十)会议结束

三十一)会议结束

三十二)会议结束

三十三)会议结束

三十四)会议结束

三十五)会议结束

三十六)会议结束

三十七)会议结束

三十八)会议结束

三十九)会议结束

四十)会议结束

四十一)会议结束

四十二)会议结束

四十三)会议结束

四十四)会议结束

四十五)会议结束

四十六)会议结束

四十七)会议结束

四十八)会议结束

四十九)会议结束

五十)会议结束

五十)会议结束